

復審人 伍德元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10 月 2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4027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5 年至 106 年間犯偽造文書、詐欺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4 月確定，前於本署臺中監獄（下稱臺中監獄）執行。臺中監獄於 112 年 8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所犯偽造文書與詐欺案件犯行複雜，擾亂社會金融秩序，影響層面廣，現階段如予假釋難以符合法正義」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4027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於 112 年 10 月 2 日委由親屬繳納新臺幣（下同）49,764 元，前執行機關已代扣 2,236 元，合計 52,000 元，犯罪所得已沒收完畢；原徒刑 2 年 2 月經更刑為 2 年 4 月，已於 112 年 10 月 3 日聲請定刑；請就前揭更新後之審查事項及提起復審日之執行率作成復審決定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並另為適當之決議。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

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1415 號、111 年度聲字第 3493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原上訴字第 12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詐欺、偽造文書等罪，犯行致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影響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被害人共 6 人，僅與其中 2 人達成和解及賠償，而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其犯後態度不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於 112 年 10 月 2 日委由親屬繳納新臺幣（下同）49,764 元，前執行機關已代扣 2,236 元，合計 52,000 元，犯罪所得已沒收完畢；原徒刑 2 年 2 月經更刑為 2 年 4 月，已於 112 年 10 月 3 日聲請定刑；請就前揭更新後之審查事項及提起復審日之執行率作成復審決定」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所訴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並非判斷受刑人悛悔程度之參酌事項。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3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